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锦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2年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此外，本人还在本年度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本人的财务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润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章建康先生、董少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孙青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袁琳女士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赵金龙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施竞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吴云燕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方国良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聘任王子龙先生为公司BD总监，聘任仝鑫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聘任刘宇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2）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云华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2、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同意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毕赤酵母）的事项。

3、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

4、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任职期间，本人系统学习了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培训和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锦余

2023 年 3 月 28 日